

攀枝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攀抗指发〔2026〕2号

各县（区）、国家钒钛高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经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同意，现将《攀枝花市地震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2022年5月6日经市政府批准印发的《攀枝花市地震应急预案》（攀办发〔2022〕25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2026年9月1日

攀枝花市地震应急预案

(2026 年度修订)

目 录

1 总则	- 4 -
1.1 编制目的	- 4 -
1.2 编制依据	- 4 -
1.3 适用范围	- 4 -
1.4 地震灾害分级	- 4 -
1.5 攀枝花市地震灾害风险特点	- 4 -
2 组织体系	- 5 -
2.1 市级抗震救灾指挥部	- 5 -
2.2 县（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 7 -
3 监测报告	- 7 -
3.1 地震监测预报	- 7 -
3.2 震情速报	- 7 -
3.3 灾情报告	- 8 -
4 应急响应	- 8 -
4.1 响应启动	- 8 -
4.2 指挥协调	- 11 -
4.3 处置措施	- 18 -
4.4 响应级别调整	- 23 -
4.5 响应结束	- 23 -

5 恢复重建	23 -
6 保障措施	24 -
6.1 人力资源	24 -
6.2 指挥平台保障	25 -
6.3 物资保障	25 -
6.4 资金保障	26 -
6.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26 -
6.6 基础设施保障	26 -
6.7 宣传、培训与演练	27 -
7 邻市（州）地震应对	28 -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28 -
8.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28 -
8.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28 -
9 附则	29 -
9.1 追责问责	29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29 -
9.3 以上、以下的含义	30 -
9.4 预案解释	30 -
9.5 预案实施时间	30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攀枝花市地震灾害特点，规范地震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四川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地震应急预案》《攀枝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以及周边毗邻地区发生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地震的应对工作。

1.4 地震灾害分级

按照《国家地震应急预案》中地震灾害分级相关规定，并结合攀枝花市实际调整响应启动条件。

1.5 攀枝花市地震灾害风险特点

攀枝花市位于四川省西南川滇交界部位，地处南北地震带中南段，受昔格达断裂、箐河断裂等活动断裂控制，地质构造

复杂，地震活动频繁。境内地震震源浅，破坏性强、影响范围广。受高山峡谷地形影响，震后极易出现断路、断网、断电、断水等极端情况，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等次生灾害风险极高。

2 组织体系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军地联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上下衔接、区域协同，社会参与、群众自救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立即自动按照职责任务分工和有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重点解决灾区断路、断网、断电等突出问题，统一调配力量装备、统一组织应急处置、统一管控现场秩序，确保快速应急响应、快速调派力量、快速调拨款物、快速发布信息。市政府是应对全市区域内较大以上地震灾害的行政领导机关，县（区）级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的行政领导机关。

2.1 市级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委、市政府对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应对工作作出决策部署，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必要时，成立更高层级的市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统一指挥应对。

2.1.1 常态化组织体系

指挥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攀枝花军分区副司令员、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局局长

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武警攀枝花支队副支队长；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国动办、市林业局、市外事办、攀枝花海关、攀枝花邮政管理局、市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攀枝花监管分局、市消防救援局、攀枝花消防救援机动大队、团市委、市红十字会、攀枝花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攀枝花支队参谋部、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市通信发展办公室、省地震局攀枝花地震监测中心站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2.1.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市防震减灾事务中心主任兼任。

2.2 县（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县（区）政府统一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及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联合应对或共同上一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应对工作。超出本行政区域应对能力的，由上一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提供相应支援或指挥协调应对工作。

3 监测报告

3.1 地震监测预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市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宏微观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市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决策发布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3.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快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和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测定，收集震中人口密度和抗震设防烈度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同时通报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并续报有关情况。市应急管理局按照

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地震预警和地震烈度速报等信息。

3.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县（区）级人民政府第一时间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送市政府，灾区所在地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单位）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市级主管部门（单位），并同时通报本县（区）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迅速组织开展震情、灾情等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并及时续报，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单位）。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灾区县（区）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并报告市外事办、市委统战部，同时通报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外事办、市委统战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和通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规定及时核实并报告省政府相关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启动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

素，市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4.1.1 一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研判启动市级地震灾害一级应急响应：

- （1）重点地区发生 6.0 级及以上地震。
- （2）非重点地区发生 6.5 级及以上地震。
- （3）发生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 （4）初判发生造成特别重大、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启动市级地震灾害一级应急响应，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建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市级地震灾害一级应急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4.1.2 二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研判启动市级地震灾害二级应急响应：

- （1）重点地区发生 5.5—5.9 级地震。
- （2）非重点地区发生 6.0—6.4 级地震。
- （3）初判发生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4) 初判发生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启动市级地震灾害二级应急响应，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建议，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4.1.3 三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研判启动市级地震灾害三级应急响应：

(1) 重点地区发生 5.0—5.4 级地震。

(2) 非重点地区发生 5.5—5.9 级地震。

(3) 初判发生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4) 初判发生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启动市级地震灾害三级应急响应，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决定。灾区所在地县（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市应急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4.1.4 四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研判启动市级地震灾害四级应急响应：

(1) 重点地区发生 4.5—4.9 级地震。

(2) 非重点地区发生 4.5—5.4 级地震。

启动市级地震灾害四级应急响应，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在灾区所在地县（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支持下，灾区所在地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市应急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县（区）级人民政府根据地震灾害分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确定本级地震等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当地震发生在攀枝花市中心城区（含东区、西区和国家钒钛高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当地震可能造成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灾害时，应提级响应。

重点地区包括市、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及地震发生所在区域内人口平均密度达到 200 人 / 平方公里以上的地区。非重点地区为市内除重点地区以外的区域。

4.2 指挥协调

4.2.1 一级应急响应

4.2.1.1 县（区）应急处置

灾区所在地县（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立即协调驻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以及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及社会应急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等工作，组织

抢修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提出支援需求和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4.2.1.2 市级应急处置

有关部门（单位）立即组织做好震情灾情分析研判、航空、航天侦察和交通、通信等先期保障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迅速组织、协调开展灾情侦察，快速研判主要道路中断和重大次生地质灾害情况。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依职责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交通有序运转，实行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做好通道抢通保通、秩序维护等工作，保障抗震救灾工作需要。

市通发办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自有通信系统的部门（单位）尽快抢修本部门本单位受到损坏的通信设施，协助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攀枝花消防救援机动大队第一时间派出侦查小队前突侦查，在移动通信网络和互联网中断、道路损毁、电力中断等极端情况下，调派无人机协调开辟

应急救援空中投送通道。市通发办调派应急通信队伍和装备到通信中断区域，开展应急通信保障。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能源、邮政等部门（单位）为通信保障、重要通信设施运行提供必要的交通通行、运输投送、电力油料供应等保障。

启动市级一级应急响应后，按照常态化组织体系开展工作。视情扩大响应，成立“攀枝花市‘XX·XX’（日期）XX（地名）地震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1），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双总指挥，市委、市政府和驻攀解放军、武警部队有关领导任副总指挥，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秘书长、分工副秘书长，有关市直部门、人民团体、中央在攀单位（企业）和受灾县（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1）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报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情况。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视情请求省委、省政府、省级有关部门和邻近市（州）人民政府给予援助。

（2）协调派遣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以及地震救援、工程抢险、安全生产、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赶赴灾区搜救被困人员。根据实际受灾情况，有序组织社会应急力量参与。

（3）组织调拨救灾款物和装备，保障受灾群众的衣、食、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4）组织医疗卫生救援、红十字救援等队伍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等工作。

（5）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供应以及交通的畅通。

（6）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灾害，快速抢险救援。

（7）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应急评估。

（8）组织开展地震现场监测、分析预报、烈度评定等工作。

（9）组织开展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等工作。

（10）组织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1）组织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

（12）组织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等工作。

（13）组织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抢险救援队伍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14）其他重要事项。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第一时间前往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并组织力量赶赴灾区开展应急处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搭建前方指挥部，组织工作组现场集中办公；在市应急管理局组建市指挥部后方协调中心，组织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同志集中办公。

地震造成多个县（区）严重受灾的，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向震中以外的其他重灾县（区）派出市级工作组，指导县（区）、乡镇（街道）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2 二级应急响应

4.2.2.1 县（区）级应急处置

县（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协调驻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以及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等力量，开展灾情摸排、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社会秩序维护、基础设施抢修、宣传引导、灾情发布、应急恢复和自救互救等工作，提出支援需求和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4.2.2.2 市级应急处置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按照常态化组织体系成立“攀枝花市‘XX·XX’（日期）XX（地名）地震抗震救灾指挥部”（以

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1），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可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协调派遣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以及地震救援、工程抢险、安全生产、医疗卫生、红十字、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赶赴灾区搜救被困人员、转移救治伤病员、开展卫生防疫等。根据实际受灾情况，有序组织社会应急力量参与。

（2）组织调拨救灾款物和装备。

（3）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灾害，快速抢险救援。

（4）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

（5）组织开展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监测评估、群众安置、医疗救治等工作。

（6）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应急评估。

（7）组织开展地震现场监测、分析预报、烈度评定等工作。

（8）其他重要事项。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通发办、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局、攀枝花消防救援机动大队、

团市委、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第一时间前往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并组织力量赶赴灾区开展应急处置。其余成员单位根据实时灾情、工作需要和所在工作组牵头单位意见，决定是否派员前往灾害现场，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另有安排的，按要求执行。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搭建前方指挥部，组织工作组现场集中办公；在市应急管理局组建指挥部后方协调中心，组织工作组牵头单位联络员集中办公。

4.2.3 三级、四级应急响应

灾区所在地县（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协调驻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以及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等力量，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应急恢复等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或下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请求，协调派遣队伍力量，调运救灾款物和装备指导县（区）、乡镇（街道）开展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协助灾区做好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救灾物资和装备调拨使用、救灾资金发放、地震趋势研判和烈度评定、次生灾害防范处置、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应急评估、社会秩序维护等工作。

4.3 处置措施

各有关部门和县（区）、乡镇（街道）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4.3.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力量、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在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协调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以及地震救援、工程抢险、安全生产、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开展搜救，调配救援装备，发挥新质救援装备作用；加强救援队伍协调配合，做好救援现场风险监测、秩序管控和救援人员自身安全防护。

4.3.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临时医疗点，开展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力度，确保被救人员及时得到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病员致死、致残。统筹医疗资源，及时分流、转移伤病员，开展救治。统筹保障孕产期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医疗服务。及时开展受灾群众心理疏导、社会工作服务和灾后卫生知识宣教。

加强饮用水水源卫生防护、水质监测和消毒，强化食品安

全监管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粪便等消毒、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加强灾区临时安置点、医疗机构、学校等重点区域消毒工作。加强呼吸道、肠道、虫媒等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置。及时接种疫苗，在确保适龄儿童常规免疫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灾区传染病监测情况和传染病疫情防控需要，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接种。实行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4.3.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常设应急避难场所，必要时设置符合条件的临时应急避难场所，迅速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生活问题。在受灾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协调组织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和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老、残疾人、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婴幼儿等群体，确保其基本生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抚慰遇难人员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生复课。

4.3.4 抢修基础设施

组织交通、电力、通信抢修恢复力量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码头、航道、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抢险救援队伍、救灾物资和装备、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抗震救灾工作需要。

4.3.5 加强现场监测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市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加强灾区地质灾害监测。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4.3.6 防范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雪崩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公路边坡、桥梁、隧道、航运枢纽、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冶炼设施、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军工科研生产重点设施等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3.7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和装备、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部位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3.8 开展社会动员

建立社会力量和志愿服务组织联动机制，加强救援救助行动的协调、管理、保障。根据灾区救援救助需求、交通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必要时发布公告，提供灾情动态、救援救助需求、联系方式、风险提示等信息，统一做好社会应急力量及志愿服务组织行动报备、任务分派、后勤保障等工作。

视情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加强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组织非灾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4.3.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生活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省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情况。协调对接国（境）外救援队参与救援行动，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分配救援任务，做好保障工作。及时做好国（境）外援助物资和捐赠的接收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做好国（境）外新闻媒体采访的服务保障。

4.3.10 发布信息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严格落实信息工作有关要求，由本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向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报告后，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信息。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应在地震发生后 24 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

4.3.11 做好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统筹做好抗震救灾相关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做好科普宣传，及时辟谣，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

4.3.12 开展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

组织或协助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灾情稳定后，应急

管理部门会同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地震、消防救援等有关涉灾部门（单位），视情组织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社会影响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地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等情况，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4.4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灾情及其发展变化，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可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5 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风险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恢复重建

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攀枝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同步启动，与应急救援、救灾救助等工作一体推进、统筹开展、分级负责。具体工作按照攀枝花市关于救灾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6 保障措施

6.1 人力资源

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自然灾害工程抢险救援队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红十字救援队伍等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装备，经常性开展演练，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石油管线、综合管廊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专（兼）职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并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区）、乡镇（街道）级人民政府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城乡社区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害风险隐患识别处置、灾情统计报送与核查评估等提供支撑。加强地震应急技术队伍建设和科学研究，为监测和趋势研判、烈度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应急评估、紧急救援、指挥辅助决策、损失评估

等提供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撑。

6.2 指挥平台保障

建立健全上下贯通、一体应对、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充分利用自动监测、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孪生、遥感等技术，建立能全面反映本地实际的基础数据库，健全信息收集和传递渠道，完善应急通信网络，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应急通信设备，健全上下互通、资源共享的地震应急指挥技术体系，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共享和报送、应急指挥科学高效、应急资源统筹调度、地震趋势动态会商研判等，提升灾害现场态势感知能力，提高灾情分析研判质效，保障科学决策、精准指挥、合理调度。

6.3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重要救灾物资和装备储备目录、集中调度储备、紧急采购供应、运输保障等工作机制，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生产供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救灾物资和装备实物储备，并通过产能储备、协议储备等方式，提高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能力。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和方案，加强应急物资配送体系建设，指导基层末端应急物资保障工作，保障抗震救灾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供应。

6.4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四川省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规定，做好救灾资金保障工作。对市级启动应急响应或未达市级启动应急响应条件但局部灾情、险情特别严重的地区，市级财政按照及时快速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支持灾区做好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6.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合理规划、建设、管护、使用常设应急避难场所。根据需要，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置、管理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及物资。

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地震预警终端等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6.6 基础设施保障

立足解决灾区断路、断网、断电问题，建立健全极端场景应急通信托底保障机制，提升基础设施快速抢修抢通能力。

完善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加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抗震能力建设，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保障抗震救灾工作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确保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网和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卫星、短波广播系统，确保一种以上临时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加强受损电力设施抢修恢复，保障地震现场应急处置装备临时供电和灾区电力供应。

建立健全铁路、公路、水路、航空以及综合交通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6.7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广播电视、地震、共青团、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密切配合，积极开展地震科普知识宣传培训，按照预案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每年至少组

织 1 次演练。县（区）、乡镇（街道）级人民政府或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结合实际，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演练。机关、学校、医院、养老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其他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7 邻市（州）地震应对

邻市（州）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根据地震部门烈度预评估，对我市境内达到 6 度以上的，视情启动市级地震应急响应，对应响应级别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8.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当城区和大中型水库等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和敏感区域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应急管理部门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有关单位及时做好信息发布与宣传引导等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8.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当出现地震传言造成或可能造成较严重影响时，事发地县（区）级人民政府负责统一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内地震谣传事件的应对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指导有关县（区）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视情开展专家解读，协助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

9 附则

9.1 追责问责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存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虚报、瞒报灾情等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制定本预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组织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县（区）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乡镇（街道）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或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按要求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市、县（区）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结合自身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石油化工等危险物品生产储运经营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区）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9.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攀枝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2.攀枝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攀枝花市应对地震灾害组织指挥体系参考图
4.攀枝花市应对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参考图
5.攀枝花市地震响应分级一览表

附件 1

攀枝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地震发生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结合实际调整工作组组成，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一）工作组组成：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灾区县（区）级人民政府组成。

（二）主要职责：牵头统筹全市抗震救灾工作，负责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送等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次生灾害处置组

（一）工作组组成：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旅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局、攀枝花消防救援机动大队、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省地震局攀枝花地震监测中心站等部门（单位）和灾区县（区）级人民政府组成。

（二）主要职责：负责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工作；开展地震烈度调查；开展灾区的空气、水质和土壤等监测和相关防控工作；为地震引发的地质灾害、水灾等各类次生灾害开

展应急排查、应急监测、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专家队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指导；负责有关监测研判工作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抢险救援组

（一）工作组组成：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局、攀枝花消防救援机动大队、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和灾区县（区）级人民政府组成。

（二）主要职责：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负责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和灾害抢险；负责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行业部门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保障；指导灾区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负责统筹引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动员、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负责省内外、国（境）内外有关抢险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军队协调组

（一）工作组组成：由攀枝花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牵头，市应急管理局、武警攀枝花支队参谋部等部门（单位）和灾区县（区）级人民政府组成。

（二）主要职责：统筹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和民兵支援地方开展抗震救灾、营救群众、医疗支援、转移

运送物资、稳定秩序工作及执行其他抗震救灾任务；保障军队指挥机构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建立直接对接工作机制；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救灾安置组

（一）工作组组成：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局、攀枝花消防救援机动大队、市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和灾区县（区）级人民政府组成。

（二）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承担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等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救灾物资的调拨；依法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协调、组织过渡安置房搭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医疗防疫组

（一）工作组组成：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和灾区县（区）级人民政府组成。

（二）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市内外医疗救援队伍，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建立应急医疗秩序，开展伤员救治、心理干预等；开展灾区传染病监测、环境消杀、病媒生物防制

和饮用水、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等；做好灾区重点紧缺医疗物资保障工作；组织红十字救护员和志愿者参与现场救助、健康服务和心理安抚等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交通运输组

（一）工作组组成：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攀枝花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和灾区县（区）级人民政府组成。

（二）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抢修维护交通运输设施，组织协调运力，配合做好救援队伍、受灾人员、救灾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市内外交通抢险运输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要素保障组

（一）工作组组成：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国动办、市文广旅局、市通发办、攀枝花银保监分局、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 and 灾区县（区）级人民政府等组成。

（二）主要职责：组织指导地方抢修通信、供电、供水、供气、广播电视和金融服务等设施设备；组织力量开展水、电、成品油、城镇燃气、移动公厕等要素的应急供应工作；

保障受灾群众、受灾企业应急支取等金融需求；组织金融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负责市内外有关要素保供以及基础设施抢修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治安维稳组

（一）工作组组成：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武警攀枝花支队参谋部和灾区县（区）级人民政府等组成。

（二）主要职责：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加强灾区重要场所的安保工作，必要时组织重要目标临时转移、搬迁；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负责灾区治安维稳各类队伍的协调工作；为因灾死亡（失踪）人口核查核定提供技术支持；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社会管理服务组

（一）工作组组成：由团市委牵头，市民族宗教委、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红十字会和灾区县（区）级人民政府等组成。

（二）主要职责：整合群团组织力量，做好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的，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力量有序配合抢险救援、灾害救助、物资运输配发和恢复重建等相关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宣传引导组

（一）工作组组成：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外事办、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旅局和灾区县（区）级人民政府等组成。

（二）主要职责：负责抗震救灾信息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工作；组织开展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加强灾区国（境）内外记者的管理服务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涉外涉港澳台协调组

（一）工作组组成：由市外事办牵头，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攀枝花海关、市红十字会和灾区县（区）级人民政府等组成。

（二）主要职责：协调灾区国（境）外人员的临时安置、转移和通报工作；负责国（境）外救援队伍、捐赠款物的对接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 2

攀枝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牵头组建宣传引导组；组织协调全市地震灾害事件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统筹指导受影响地区和部门做好地震灾害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和新闻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和应急知识科普宣传；负责灾区境内记者的管理服务工作；配合市外事办、市委统战部做好境外来访记者采访事务有关事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做好抗震救灾网络舆情调控管控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和处置等工作；组织网络媒体及时发布权威部门情况通报，积极引导网络舆论；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外事办：负责牵头组建涉外涉港澳台协调组；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全市外籍人员受灾信息，协调在灾区国（境）外人员的临时安置和通报工作；负责国（境）外救援队伍的对接工作；配合协调国（境）外救援队伍在攀的搜救行动；负责国（境）外救灾捐赠物资、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外国记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及记者来攀采访管理有关事宜；按照省级有关部门安排，及时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驻华机构通报有关情况；

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委统战部：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全市台湾同胞受灾信息，配合协调处理灾区台湾同胞的临时安置和通报工作；负责台湾救援队伍的对接工作，协调台湾救援队伍在攀的搜救行动；负责台湾救灾捐赠物资、资金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台湾新闻机构及记者来攀采访管理有关事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重建；负责指导灾区开展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根据灾后恢复重建需要，协同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恢复重建规划或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数据支撑；负责指导、协调粮食仓储、加工企业做好防震救灾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做好灾区粮食、帐篷等生活类救灾物资应急供应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组建要素保障组；负责电力、煤炭、天然气等重要物资综合调控、紧急调度工作；督促指导电力企业开展电力基础设施隐患排查、监测预警、抢修保通等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配合做好应急电力保障工作；负责调配市级医药储备；负责成品油综合调控、紧急调度工作；负责抗震救灾中无线电频率的安全保障；参与组织并指导工业行业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

其他任务。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全市各类学校学生伤亡信息；负责组织、指导灾区教育系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组织灾后临时教学点和复课复学工作；负责学校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在攀高校、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推进防震救灾科学技术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等，为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提供科技支撑；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民族宗教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处理地震灾害后涉及民族、宗教关系的重大事项；组织引导宗教团体有序配合社会管理服务相关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公安局：负责牵头组建治安维稳组；负责指导灾区公安机关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 110 涉灾紧急求助信息；组织公安民警参加地震救援救助工作；负责灾区重要场所警戒、社会治安、安全警戒工作；负责组织维护地震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并及时做好救灾捐赠款物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和反馈等工作；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协助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引导相关领域社会组织依法有序开展震后救济、救援、救灾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监狱、戒毒场所等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组织力量开展震后法律援助服务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救灾资金筹措和省级救灾资金申请；负责省级和市级救灾资金预算下达，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牵头组建次生灾害处置组；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全市地质灾害灾险情信息；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震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指导开展震后次生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提供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资料，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应急评估、指导开展应急加固、抢险抢修工作；组织建筑结构专家、施工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调、组织技术力量根据需要搭建临时关键建筑和过渡安置房；组织开展工程震害考察；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组建交通运输组；组织、指导震后被毁公路、水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对公路范围内地质灾害灾险情开展应急监测、处置，协助开展交通管制；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运力开展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工作；负责协调调用危化品运输车等特殊运输车辆；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主管行业领域震后水利工程抢险、河道疏浚、次生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和水利设施修复工作；检查、监测灾区农村饮用水源，组织、指导灾区应急供水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震后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震后动物疫病防控、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商务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文广旅局：负责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组织抢修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组织、协调广播电视地震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广播；宣传报道抢险救灾工作开展防震减灾主题宣传活动；负责依据震情信息发布旅游安全预警提示；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做好景区内游客和旅游团队游客的疏散、转移、安置和救助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牵头组建医疗防疫组；组织灾区医疗救治、心理救助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伤员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信息；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组建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救灾安置组；负责震情速报、现场地震监测、震情跟踪和地震趋势判定，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组织、指导、协调地震和次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影响人员搜救的次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及各种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助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做好震后救灾救助工作；协助申请救灾资金物资，会同市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负责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地震灾害风险排查、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协调发布地震烈度图，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配合发布抗震救灾信息；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抢修被毁坏的燃气设施、环卫设施；负责燃气应急供应保障和移动厕所的设置保障。

市国资委：负责指导监管企业参与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加强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指导，确保质量安全；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做好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供应、储备、调拨及

外援物资的接收、分发和转运工作；依职责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维护灾区市场秩序；依法从严加强灾区市场交易监督管理；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国动办：负责组织人防队伍和设备开展应急支援行动，指导、协调开放人防工程承接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林业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全市林业灾情信息，做好林业领域的抗震救灾、火情排查、生产恢复等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攀枝花海关：负责协助国（境）外救援队伍和救灾物资应急通关等涉外相关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攀枝花邮政管理局：负责组织全市邮政系统迅速恢复邮件、快件投递、优先保障救灾公文、电报、通信资料及重要信息的传递；负责协调邮政运输企业开辟绿色通道，确保救灾物资、药品、食品等重要物资的安全、快速运输与分发；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通发办：负责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开展受损通信设施抢修，因灾受损公众通信网络抢通恢复，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指导信息通信业为抢险救灾提供信息化支撑；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利用手机短信向公众传递地震应急类信息；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气象局：负责地震灾区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及时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联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抗震救灾、地震科普等相关信息；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攀枝花金融监管分局：负责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消防救援局、攀枝花消防救援机动大队：参与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决策，承担灾害现场专业指挥、救援等工作；负责做好地震引发的火灾扑救工作，参与其他次生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全市“119”系统抢险救援接报信息；负责指导属地和相关单位做好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团市委：负责牵头组建社会管理服务组；参与灾区救灾救助，组织、指导、动员全市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加抗震救灾志愿服务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灾区救灾工作；筹措社会资金及物资开展救灾捐助；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攀枝花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牵头组建军队协调组；统筹协调驻攀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民兵等力量参加地

震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秩序；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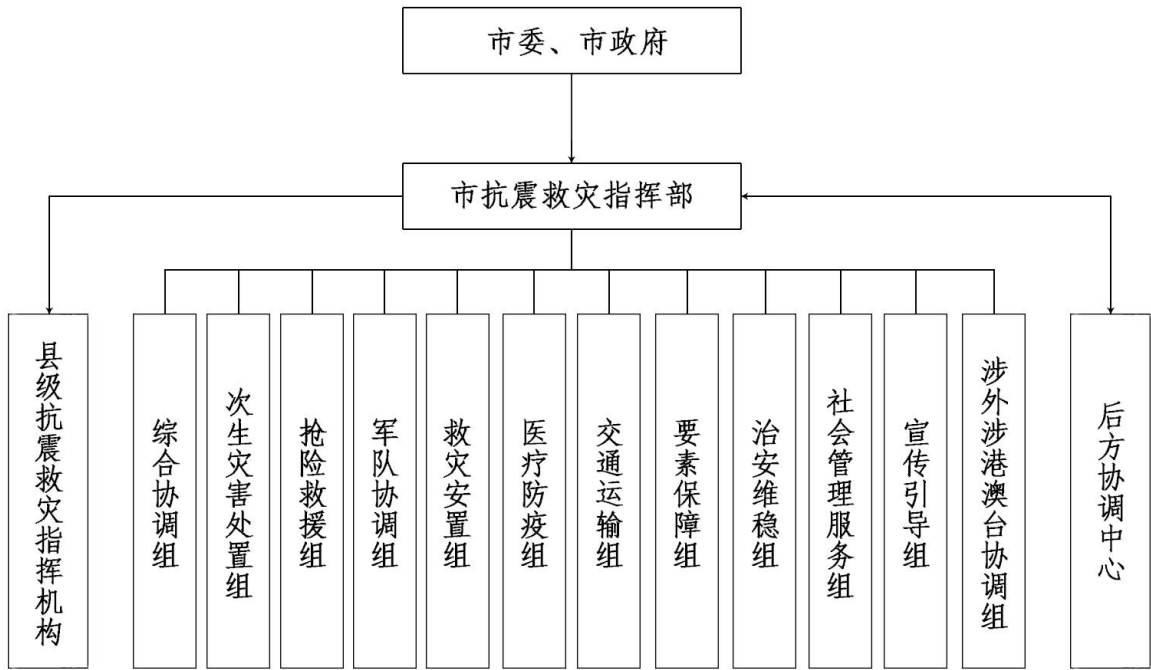
武警攀枝花支队：负责组织武警官兵参加地震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秩序；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供区内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抢修恢复供区内电力设施设备；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灾中应急供电工作，为重要场所、救援现场及集中安置点提供临时电源。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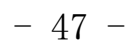
省地震局攀枝花地震监测中心站：负责配合组建次生灾害处置组；协同开展震情速报、现场地震监测、震情跟踪和地震趋势判定，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协同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配合发布抗震救灾信息；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 3

攀枝花市应对地震灾害组织指挥体系参考图



攀枝花市应对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参考图



附件 5

攀枝花市地震响应分级一览表

响应分级	启动指标			启动流程
	震级	人员伤亡	经济损失	
一级响应	重点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非重点地区发生 6.5 级以上地震。	发生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初判发生造成特别重大、重大的地震灾害。	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建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同意。
二级响应	重点地区发生 5.5-5.9 级地震。 非重点地区发生 6.0-6.4 级地震。	发生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初判发生造成较大的地震灾害。	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建议，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同意。
三级响应	重点地区发生 5.0-5.4 级地震。 非重点地区发生 5.5-5.9 级地震。	发生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初判发生造成一定的地震灾害。	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决定。
四级响应	重点地区发生 4.5-4.9 级地震。 非重点地区发生 4.5-5.4 级地震。			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决定。

重点地区包括市、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及地震发生所在区域内人口平均密度达到 200 人/平方公里以上的地区。非重点地区为市内除重点地区以外的区域。